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1231169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及餐飲服務等,爰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宜。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111年2月22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25467號函(下稱111年2月22日函),核定訴願人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度補助經費(下稱系爭據點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71萬3,904元、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經費3萬6,00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拾參點等規定,以112年7月10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16911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前開111年2月22日函,另為核定系爭據點補助經費28萬4,996元、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經費3萬6,000元。訴願人不服,於112年7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2年8月17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078 9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 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